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宁科通〔2026〕55号

关于开展南京市首批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创局、各区科技局，各有关高校、企业：

为深入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鼓励支持在宁高校科技人才到我市企业兼任科技副总，根据《关于培育用好卓越工程师的若干举措（试行）》（宁委人才办〔2026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近期开展首批南京市科技副总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派范围

市科技副总重点面向“1026”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，重点选派人工智能（软件和信息服务）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机器人等攻坚产业，智能电网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新材料、智能网联

新能源汽车、集成电路、低空经济（航空航天）等优势产业，以及未来产业领域的高校科研人才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科技副总

申请人应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，身心健康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1. 能力水平。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强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和能力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55 周岁。

2. 履职条件。应为在宁高校工科学院（专业）正式在岗的科技人才，参加工作满 2 年以上。本人或所在单位与相关企业须有一定合作基础。

3. 合作基础。科技人才、派出单位、合作企业已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，选派后在合作企业服务一般不少于 2 年，合作企业向人才发放与合作事项相匹配的服务报酬。支持采用“双聘”等多元合作方式。

4. 择优比选。优先选派入选过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（创新创业类）的人才，以及在宁国家、省级卓工院中担任项目导师的人才。已入选江苏省科技副总的不作为本次选拔对象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和合作企业

1. 派出单位。应为在宁重点高校，首批试点高校 20 所（名

单附后)。

2. 合作企业。应为南京境内注册、聚焦我市“1026”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的企业。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

市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软件企业等；市级以上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，以及其他有实施科技副总工作基础、确有校企合作需求的相关企业。

3. 合作企业不含申报人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科技副总

1. 帮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、梳理企业创新需求、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，为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服务。

2. 帮助企业针对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、研发新产品等，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。

3. 帮助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，协调派出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，协助申报各类科技、人才等

项目以及标准、专利等。

4. 帮助企业引进、培养创新人才（团队），开展创新能力培训，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

1.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申报科技副总，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作风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把关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。

2. 支持科技副总推动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，支持其利用本单位相关科研力量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3. 加强本单位科技副总培养培训，提升科技副总服务企业创新能力，收集并宣传先进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合作企业

1. 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实际确定人才需求，并设立相应科技副总工作岗位。

2. 为科技副总在企业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等，并在三方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。鼓励合作企业与科技副总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科技副总

1. 纳入市级专家库，参与市级人才项目、科技计划等评审咨询，参与人才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问政咨询，优先参加高层次

人才研修培训。

2. 市级科技副总可认定为南京相应层次人才，符合条件的，可申领紫金山英才卡，按规定享受地铁出行、游园游艺等公共服务。

3. 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、市级重点人才项目。合作期内相关工作成效显著的，可择优直接纳入市青拔项目培养。探索对合作项目予以一定资金支持。

4. 派出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人事及工资关系，确认其工作业绩，可作为职称评聘、岗位晋升的重要参考。鼓励各区（园区）通过本级科技、人才项目给予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和合作企业

对选派和接收市级科技副总成效突出的派出单位、合作企业，可酌情增加次年市青拔项目授权认定名额。

五、组织申报

1. 申报主体。由合作企业作为申报主体，向所在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申报，每家企业限报一人，同一申报人限报一家合作企业。同一企业与同一学校同时申报市产业教授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2. 申报要求。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申报人登录“南京人才”线上服务平台（<http://njgcrc.cn>）选择相应申报项目，填写申报书（表）并由有关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。科技副总由合作企业与申报人、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后，向所在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申

报。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审查核查。10 月 20 日前，各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对辖区内科技副总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审查，重点核验三方协议、合作基础、资格条件以及合作企业经营状况和资质条件。

4. 公示确定。对各部门推荐人选，市委人才办牵头，会同公安、信用等部门开展负面评价核查，确定建议支持对象、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相关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区（园区）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宣传发动，把好质量关、审核关、纪律关。

1. 提升申报质量。派出单位、合作企业要严格审核申报对象的资格条件和业绩成果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虚报业绩数据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区（园区）和市有关部门要强化审核推荐和遴选认定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；人选确定后加强动态管理和成效评价。

3. 严守纪律规矩。坚持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，严守评审纪律和工作程序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说情打招呼、泄露工作秘密、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等行为的，取消申报或入选资格，并按

规定认定失信行为、采取相应惩戒措施。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郑秋怡，025—68786282

附件：1. 首批在宁重点高校名单

2. 2026 年南京市科技副总申报书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中共南京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 1

首批在宁重点高校名单

(共 20 所)

一、市领导挂钩联系服务高校 (17 所)

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财经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工程学院、金陵科技学院

二、市属高校 (3 所)

南京晓庄学院、南京城市职业学院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附件 2

2026年南京市科技副总申报书

人才姓名：_____

派出单位：_____

合作企业：_____

企业地址：_____

企业联系人姓名：_____

企业联系人手机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2026年____月____日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声明：

在此次市级科技副总项目申报中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。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，且不侵犯他人权利；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，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名：

高校科研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 合作企业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月 日

一、人才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头像 照片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现任职称		
现从事专业				现任职务		
身份证号码				移动电话		
工作单位(指高校院所)						
工作单位类别	☐ 卓工高校 ☐ 市属高校		参加工作时间			
所在院系			所在学科			
在企业兼任的具体职务			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有效期			
取得学历学位和专业职称情况						
证书名称			发证机关		发证时间	
本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						
重大项目名称			担任角色		实施时间	

二、三方的产学研合作情况

（自由描述）（300 字以内）

三、在卓越工程师学院工作经历或人才联合培养经历

（自由描述）（300 字以内）

四、申报及推荐意见

人才本人签名	2026 年 月 日
派出单位意见	(盖章) 2026 年 月 日
合作企业意见	(盖章) 2026 年 月 日
区（园区）科技局推荐意见	(盖章) 2026 年 月 日